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4號

上訴人 葉淑芬

謝發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

被上訴人 洪苡綿

葉竑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安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6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被上訴人洪苡綿、葉竑興為夫妻(下合稱被上訴人，各指其一逕稱其名)，上訴人葉淑芬為葉竑興之姊，葉淑芬與上訴人謝發垣為夫妻(下合稱上訴人，各指其一逕稱其名)。於民國98年間，葉淑芬因積欠洪苡綿債務，幾經催討協調，葉淑芬始於98年11月16日先返還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洪苡綿，另由兩造當場簽立協議書，約定葉淑芬分3期(101年2月3日、102年1月23日、103年2月10日)償還其餘30萬元予洪苡綿，並由謝發垣擔任保證人(下稱系爭協議書)。詎葉淑芬仍未依約清償，然各期債務均已屆清償期，葉淑芬應負

遲延責任，謝發垣並於葉淑芬不履行系爭協議書之債務時，代負履行責任。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列先位聲明：(一)葉淑芬應給付洪苡綿3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列第一備位聲明為：(一)葉淑芬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列第二備位聲明：(一)葉淑芬應給付洪苡綿15萬元，及其中5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5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5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二)葉淑芬應給付葉竑興15萬元，及其中5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5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5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列第三備位聲明：(一)葉淑芬應給付葉竑興3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一)葉淑芬部分：

洪苡綿曾於112年9月7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洪苡綿主張上訴人曾於98年間向其借款，尚積欠30萬元云云，足認系爭協議書即為記載消費借貸關係。又此一事實即

01 為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之原因關係，應循相關法律關係
02 之舉證責任方式為之。又系爭協議書之性質並非借貸或其他
03 對價之債務，起因為被上訴人基於感情因素所為贈與，部分
04 以系爭協議書之主要給付義務，約定由被上訴人單方負有給
05 付義務，上訴人無任何對待之給付或對價之約定，系爭協議
06 書內容當為「贈與契約」至為明確。可知被上訴人已於98年
07 11月16日履行其中30萬元贈與部分，而剩餘30萬元尚未履行
08 之給付義務部分，自得依上開規定撤銷贈與，系爭協議書業
09 經被上訴人撤銷已失其效力，是本件被上訴人請求自無理
10 由。另關於保證部分，由於本件並無連帶保證，上訴人亦未
11 證明「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關
12 於保證人謝發垣部分，應依民法第745條規定逕予駁回等語
13 置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二)謝發垣部分：謝發垣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命(一)葉淑芬
18 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
19 其中10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3年2月11日
2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
21 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並駁回被上訴人
22 其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
24 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而就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
25 除與原判決記載者相同，予以引用外，上訴人並補充：系爭
26 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為消費借貸關係，非原審判決所認定
27 之不標明原因之債務拘束契約，系爭協議書並未改其原始法
28 律關係，僅係用以明確借款金額、還款方式、利息及清償日
29 期，上訴人已於訴訟外自認系爭協議書係本於消費借貸關
30 係，應依消費借貸關係定舉證責任分配，被上訴人應就此60
31 萬借貸盡舉證之責，實則上訴人僅有借款20萬元，上訴人當

01 時償還之30萬元有包含利息，剩餘債務部分為被上訴人以各
02 種名目額外要求，自屬不合法應為無效，原審卻未審酌此一
03 原因關係，而認定為無因關係乃係錯誤適用法律等語，並上
04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5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
06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有於98年11月16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乙情，
08 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見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
09 簡字第640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7頁），復為上訴人所不
10 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1 五、被上訴人復主張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應給付被上訴人如其
12 先備位聲明所示金額等情，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
13 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系爭協議書之性質為何？(二)
14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給付金額，有無理由？如
15 有理由，金額為何？

16 (一)系爭協議書之性質為何？

17 1.按法律行為之性質為何，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認定，不受當事
18 人主張之拘束。又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可分為
19 要因行為（有因行為）及不要因行為（無因行為）。前者如
20 買賣、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後者如處分行為、債務拘
21 束、債務承認、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之。民法上之典型
22 契約固均屬有因契約，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
23 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得訂定無因契約，
24 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屬無因行為，並生有
25 「債務拘束」之效力。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
26 無因契約，我民法雖未明認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
27 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
28 有效成立。當事人訂立「債務拘束契約」之目的，在於不受
29 原因行為之影響，及避免原因行為之抗辯（最高法院88年度
30 台上字第118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28號、102年度台聲字
31 第212號裁判參照）。

01 2.查，上訴人有簽立系爭協議書乙情，為其自述在卷(見本院
02 卷第78頁)，而依系爭協議書所載：「一、本人葉淑芬於98
03 年11月16日當面點交30萬元予當事人洪阿免(即洪苡綿)，洪
04 阿免於98年11月16日拿到30萬元欠款。二、剩餘債款30萬元
05 分3期付清，每期付款10萬元整。⊖第1期於101年2月3日前
06 付清。⊖第2期於102年元月23日前付清。⊖第3期於103年2
07 月10日前付清。三、雙方立此據後葉勝興不得有議等同接
08 受，立據人葉淑芬、保證人謝發桓、債權人洪阿免、葉勝
09 興」，依此文義可知，上訴人於98年11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
10 書承諾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並分3期給付，即承認負擔此3
11 0萬元債務，雖系爭協議書另載有「欠款、剩餘債款」之文
12 句，但非以之為上訴人承認負擔30萬元債務之要素，其性質
13 應為無因之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而與原因行為分離，
14 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本諸契約自由原則，上訴人自應受系
15 爭協議書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之拘束，以貫徹私法自治
16 之本質，是系爭協議書之性質為債務拘束契約，可以認定。

17 3.上訴人雖以系爭協議書僅係用以明確借款金額、還款方式、
18 利息及清償日期，並未變更其原因關係之借貸契約本質等
19 語。然查，系爭協議書僅記載上訴人就剩餘債權承諾給付被
20 上訴人300,000元，但就300,000元之債務原因為何，並未具
21 體敘明，足徵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時，僅約明上訴人對被上
22 訴人負有給付30萬元之債務，則當事人真意既在表明承諾給
23 付對方300,000元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協議書性質，當屬未
24 標明原因之債務拘束意思表示，從而雙方就此債務拘束契約
25 之法律關係即因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準此，本件姑不論兩
26 造間原就消費借貸之具體數額、清償與否，上訴人既已同意
27 以債務承認之方式解決兩造間之借貸糾紛，進而為上開同意
28 給付被上訴人300,000元之意思表示，則揆諸上揭實務及學
29 說之意旨，不論兩造成立該債務承認契約之原因關係為何，
30 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既依法成立，上訴人事後再以原因關
31 係為抗辯，自屬無據。

01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給付金額，有無理由？如
02 有理由，金額為何？

03 1.查，兩造已依系爭協議書成立債務拘束契約，已如前述，上
04 訴人基此即負有依此清償債務之義務，上訴人自得依據系爭
05 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其所應允之給付債
06 務。又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債權人為被上訴人2人，債務人
07 為上訴人葉淑芬，是被上訴人先位請求洪苡綿給付30萬元，
08 應屬無據。其第一備位聲明請求葉淑芬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
09 元，及其中10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2年1
10 月2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2.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14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15 民法第739條、第745條亦有規定。查，系爭協議書係由謝發
16 垣擔任一般保證人，而葉淑芬確有未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之
17 情事，則被上訴人依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謝發垣於葉
18 淑芬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代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先位聲明對洪苡綿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第一備位聲明請求葉淑芬應給
21 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101年2月4日起、其中1
22 0萬元自102年1月24日起、其中10萬元自103年2月11日起，
23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葉淑芬之財產強
24 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謝發垣給付之，為有理由。原審為上
25 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29 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3

04 法 官 黃信滿

05

06 法 官 陳幽蘭

07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李奇翰